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內幕消息一
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內幕消息公告之更新

本公告乃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貸款合同的逾期款項，該合同由上海金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及中崇濱江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作為借款人)、貸款人及本公司和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作為擔保人)等各方訂立(「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貸款合同的條款，貸款合同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加上相關應計利息於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期應付。上海金心與貸款人積極討論延長貸款到期日的事宜。然而，由於近期中國各地COVID-19大流行的升級，討論的進展曾被中斷和延遲。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金心尚未償還剩餘未償還貸款的本金及／或利息(統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逾期款項」)。

本公司謹此宣佈，經與貸款人積極討論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貸款人、上海金心及貸款合同的擔保人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逾期款項訂立協議（「協議」）。根據協議，貸款人共同同意延長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逾期款項的期限，具體而言：(i) 貸款合同項下應計利息人民幣166.92百萬元（相當於約192.78百萬港元）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償還；及(ii) 貸款合同項下本金金額人民幣44.5億元（相當於約51.4億港元）延期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償還。上海金心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按照協議支付上述應計利息人民幣166.92百萬元（相當於約192.78百萬港元）。

本公司相信，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為協議將為上海金心提供更多時間償還或籌集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逾期款項的還款，因此將降低觸發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為貸款的擔保人）擔保責任的可能性。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上述事宜的發展，並將適時或依規定遵循上市規則另行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志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洪志華先生、孔勇先生、徐明先生及蔣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潘攀先生及盧劍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徐文龍先生。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中人民幣兌港元乃基於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549港元轉換，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 僅供識別